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京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京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京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

三、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於不能安全駕駛情形下，仍駕駛車輛上路，遭查獲時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建設業、家境小康之生活、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件經檢察官王海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姚承瑋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速偵字第167號

26 被 告 楊京翰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號0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楊京翰自民國114年1月17日晚間8時許至同日晚間10時許，  
05 在桃園市蘆竹區某KTV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欠缺通常之注  
06 意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8 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50分許，行經桃園  
09 市蘆竹區南崁路1段與長興路3段路口，因違規紅燈右轉為警  
10 攔檢盤查，於同日晚間10時58分許，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11 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

1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京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5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6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至被告於警  
17 詢供述員警未給予漱口即實施酒精濃度測定，採證過程有瑕  
18 疵等語。經查，被告於案發當日晚間10時許飲用完畢，而警  
19 實施酒測時間為同日10時58分許，是認被告自飲酒結束後至  
20 實施酒測間，至少已達58分鐘以上，則被告為呼氣酒精濃度  
21 測試時，已距其飲酒時間達15分鐘以上，從而，被告縱於施  
22 測前未漱口或飲水，並不因此影響其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值之  
23 準確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0 檢 察 官 王海青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2 書 記 官 李 昕 潔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